

##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

98.03.04 本校第 980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09.10 本校第 98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0.11 本校第 10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1.17 本校第 101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1.19 本校第 103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對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在學學生，予以適切慰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急難慰問金：
  - (一) 不幸亡故者，新台幣陸仟元。
  - (二) 因傷病住院就醫並自付相關費用壹萬元以上者，新台幣參仟元。
  - (三) 自有住宅遭水災、火災、風災、地震災情嚴重者，新台幣參仟元
- 三、急難慰助金之款項來源，為非指定用途捐贈收入及指定用途急難慰問金或累積剩餘。
- 四、符合第二項規定之亡故學生，其慰問金之申請及具領人先後順序為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
- 五、慰問金之核發以每人每年乙次為原則，但有特殊情事，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認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慰問金之申請期限及核發程序如下：於各項事故發生日起算三個月內，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在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輔導處提出申請，經核准之慰問金，由具領人填寫領據請款；前項在學之認定，以事故發生當日，當學期**至少選課 10 學分且有繳費者為認定原則**；如為選課期間尚未繳費，則以前一學期**至少選課 10 學分且有繳費者為認定原則**，但暑期課程不列入正式學期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